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3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4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4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4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6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代持问题的意见.....	3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等情况的意见....	30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十四、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6

##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猛股份、公司	指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向36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2,970,84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9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12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27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后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公司股票因二级市场交易减少3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15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54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形：

(1) 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27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和《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公司设立河南金微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00.00元。公司在设立河南金微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注册资本实际登记金额为10,000,000.00元。2017年6月29日，公司取得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21MA4449N19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对上述追加投资事项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属于不规范行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该事项已于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今后将杜绝发生任何违规行为。

(2) 2017年2月7日，公司与新乡市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梅赛德斯-奔驰的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459,800.00元，价款支付方式：金融机构贷款支付。2017年2月17日，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了汽车贷款合同，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321,860.00元的贷款即销售合同价款的70%，合同价款的30%由公司直接支付给新乡市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贷款年

利率%（利息补贴后）：7.99，贷款年利率%（利息补贴前）：11.49，贷款期限：36个月，公司按月还款，月还款金额为10,084.44元，董事及董事长王延益、董事及总经理王思民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7年7月31日，公司将剩余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全部归还，董事及董事长王延益、董事及总经理王思民为该贷款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终止。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对上述关联保证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属于不规范行为，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该事项已于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3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今后将杜绝发生任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自挂牌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建立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未及时审议的部分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威猛股份发生的未及时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部分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威猛股份自挂牌以来，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威猛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自挂牌以来，除部分关联交易、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未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外，威猛股份在挂牌期间能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威猛股份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威猛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认定32名核心员工并且提名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由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32名核心员工的认购信息，1名认定的核心员工李莉由于未在认购缴款期内缴纳认购款，未成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2名认定的核心员工范鹤聪和崔艳丽分别成功认购3,100股和3,000股，未能够按照认购公告中拟认购数足额认购，剩余29名核心员工成功足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投资者、4名在册股东和31名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2,857,140	29,999,970.00	现金
2	黄勇涛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400	256,200.00	现金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3	王世齐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200	128,100.00	现金
4	赵慧凤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05,000.00	现金
5	刘彦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05,000.00	现金
6	刘慧纷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63,000.00	现金
7	李加奖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52,500.00	现金
8	张志华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52,500.00	现金
9	范鹤聪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00	32,550.00	现金
10	崔艳丽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	31,500.00	现金
11	王亚飞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	31,500.00	现金
12	聂纪红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21,000.00	现金
13	杨全兴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21,000.00	现金
14	李兴玉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21,000.00	现金
15	周彦立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21,000.00	现金
16	李玉涛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21,000.00	现金
17	张成刚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21,000.00	现金
18	李超范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21,000.00	现金
19	肖晓鸣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21,000.00	现金
20	王明远	在册股东	2,000	21,000.00	现金
21	陈文婷	在册股东	2,000	21,000.00	现金
22	韩开战	在册股东	1,000	10,500.00	现金
23	赵洋沫	在册股东	1,000	10,500.00	现金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24	向焕意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10,500.00	现金
25	张艳玲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10,500.00	现金
26	张雨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10,500.00	现金
27	吴云云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10,500.00	现金
28	周电云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10,500.00	现金
29	赵新艳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10,500.00	现金
30	崔真真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10,500.00	现金
31	王东明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	5,250.00	现金
32	樊磊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	5,250.00	现金
33	刘松潮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	5,250.00	现金
34	朱干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	5,250.00	现金
35	袁军辉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	5,250.00	现金
36	祝文涛	新增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	5,250.00	现金
合计			2,970,840	31,193,82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1、外部机构投资者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25日,注册资本:420,224.9520万元,法定代表人:倪泽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

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016年11月10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的证券账户。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且其本身也是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P1000284，成立时间：1999年8月25日，登记时间：2014年4月22日，基金编号：SD2401，备案时间：2014年4月22日，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在册股东

(1) 王明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系公司中央研究院总工助理。符合投资

者适当性规定。

(2) 陈文婷，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新乡振动设备厂家属院，系公司业务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 韩开战，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系公司客户服务部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4) 赵洋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系公司业务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王明远、陈文婷、韩开战、赵洋沫为公司在册股东，韩开战与公司副总经理韩利民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王明远、陈文婷、韩开战、赵洋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核心员工

(1) 黄勇涛，男，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小冀镇，系公司业务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 王世齐，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获嘉县亢村镇，系公司营销总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 赵慧凤，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开封县陈留镇居委会十六组50号，系公司国际贸易一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4) 刘彦，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

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系公司业务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5) 刘慧纷，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系公司复频筛推进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6) 李加奖，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大召营镇，系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创新事业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7) 张志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安徽省阜南县城关镇，系公司业务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8) 范鹤聪，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封丘县冯村乡，系公司互联网+营销支持部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9) 崔艳丽，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卫辉市庞寨乡，系公司互联网+营销支持部后勤主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0) 王亚飞，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朗公庙镇，系公司市场管理部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1) 聂纪红，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系公司营销部副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2) 杨全兴，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系公司设备管理科科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规定。

(13) 李兴玉，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小冀镇，系公司中央研究院二设计室室主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4) 周彦立，男，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系公司中央研究院一设计室副室主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5) 李玉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翟坡镇，系公司机加工车间主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6) 张成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小冀镇，系公司设备一车间主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7) 李超范，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系公司财务审计部往来及清欠组组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8) 肖晓鸣，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系公司中央研究院技术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9) 向焕意，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光山县晏河乡，系公司轻物质筛分研发中心室主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0) 张艳玲，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系公司业务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1) 张雨，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系公司财务审计部后勤组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2) 吴云云，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翟坡镇，系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组组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3) 周电云，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滑县上官镇，系公司证券部法务代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4) 赵新艳，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系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5) 崔真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翟坡镇，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6) 王东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台镇，系公司中央研究院一设计室室主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7) 樊磊，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系公司中央研究院二设计室副室主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8) 刘松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小冀镇，系公司中央研究院设计组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9) 朱干，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夏邑县火店乡，系公司郑州研发中心室主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0) 袁军辉，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西华县东夏亭镇，系公司郑州研发中心副室主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1) 祝文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小冀镇，系公司中央研究院设计组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上述31名核心员工（黄勇涛、王世齐、赵慧凤、刘彦、刘慧纷、李加奖、张志华、崔艳丽、范鹤聪、王亚飞、聂纪红、杨全兴、李兴玉、周彦立、李玉涛、张成刚、李超范、肖晓鸣、向焕意、张艳玲、张雨、吴云云、周电云、赵新艳、崔真真、王东明、樊磊、刘松潮、朱干、袁军辉、祝文涛）的认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由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核心员工黄勇涛与在册股东黄勇宾是兄弟关系、核心员工李兴玉

与在册股东李金殿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核心员工黄勇涛、李兴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核心员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韩开战、赵洋沫、王明远、陈文婷为公司在册股东；黄勇涛、王世齐、赵慧凤、刘彦、刘慧纷、李加奖、张志华、崔艳丽、范鹤聪、王亚飞、聂纪红、杨全兴、李兴玉、周彦立、李玉涛、张成刚、李超范、肖晓鸣、向焕意、张艳玲、张雨、吴云云、周电云、赵新艳、崔真真、王东明、樊磊、刘松潮、朱干、袁军辉、祝文涛为认定的核心员工；上述机构投资者、在册股东和核心员工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8日，威猛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延益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了《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8日，威猛股份在全国股份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威猛股份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129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13,946,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6%。会议就《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事项进行审议，上述议案中《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558,00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韩利民持有公司383,365股，持股比例为1.16%，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是高级管理人员，与认购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在职股东韩开战系兄弟关系；股东王明远持有公司4,817股，持股比例为0.01%，直接参与此次股票发行。上述二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持股数量为388,182股。除《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存在回避表决情况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946,18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上披露《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威猛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及拟认购数量、方式以及缴款账户信息等进行公告，同时对缴款时间作出安排：新增投资者缴款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含当日）至2018年1月5日（含当日）。

2018年1月26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 0227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认购期截止日2018年1月5日，认购对象认缴出资款31,193,82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970,840.00元，余额人民币28,222,9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依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及相关缴款单，发行对象向募集资金专户汇款过程中，存在汇款用途备注不清等情形，根据投资者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威猛股份专户流水及相关缴款单，具体情况如下：

（1）缴款期间，赵洋沫向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认购资金10,500.00元时未注明“投资款”，缴款过程存在瑕疵。赵洋沫在认购缴款期内重新向募集资金专户汇款10,500.00元，备注用途“投资款，赵洋沫，认购股数1,000股”。赵洋沫向募集资金专户汇入的未注明“投资款”的资金10,500.00元，公司将退还给赵洋沫。赵洋沫已出具声明，证明此事项属实。

（2）缴款期间，聂纪红向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认购资金21,000.00元时注明“投资”而未注明“投资款”，缴款过程存在瑕疵。聂纪红已出具声明，证明事项属实。公司出具确认函认定聂纪红认购成功。

（3）缴款期间，祝文涛向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认购资金5,250.00元时注明“入股”而未注明“投资款”，缴款过程存在瑕疵。祝文涛已出具声明，证明事项属实。公司出具确认函认定祝文涛认购成功。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威猛股份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威猛股份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7812884，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年1月24日，威猛股份、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情况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说明

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0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56,750.3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001,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8元/股。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完成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01,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39,08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股票发行方案》的一部分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程序合法，过程公正、公平。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129名在册股东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转让。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权利，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 1、发行对象

威猛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合格投资者、4名在册股东、31名核心员工，分别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韩开战、赵洋沫、王明远、陈文婷、黄勇涛、王世齐、赵慧凤、刘彦、刘慧纷、李加奖、张志华、崔艳丽、范鹤聪、王亚飞、聂纪红、杨全兴、李兴玉、周彦立、李玉涛、张成刚、李超范、肖晓鸣、向焕意、张艳玲、张雨、吴云云、周电云、赵新艳、崔真真、王东明、樊磊、刘松潮、朱干、袁军辉、祝文涛。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运营规模，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新产品研发，并非是以股权激励或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未对发行对象发行限制性股权或股票期权，也未对发行的股票有限售条件或者业绩要求等。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本次股票发

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根据威猛股份披露的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8元，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经查询威猛股份自2017年1月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2017年12月8日）的股份交易记录，威猛股份共发生一笔股份交易（交易日期为2017年8月2日），成交总股数为40,000股，成交价格10.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威猛股份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止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9日,威猛股份在册股东12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27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8月4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50135909Y,执行事务合伙人:郭鉴旻,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7室-6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经核查,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为自然人郭鉴旻、刘传辉、班香云和李鹤。2015年8月30日至2015年9月2日,股东郭鉴旻、刘传辉、班香云、李鹤投入货币资金10,500,000.00元。通过核查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对外投资等相关财务资料,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现相关收入,只发生一些相关费用,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威猛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并且投资威猛股份的资金为该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查到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信息;嘉兴

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声明：“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资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2、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7月1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50093403D，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9室-9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经核查，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股东为孙启龙、曲道俊等17名股东。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栏，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86206，成立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备案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斑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7893，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

现有在册股东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他股东（127名自然人股东、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新增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36名，其中新增投资者32名（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31名核心员工），在册股东4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且其本身也是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P1000284，成立时间：1999年8月25日，登记时间：2014年4月22日，基金编号：SD2401，备案时间：2014年4月22日，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

31名核心员工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4名在册股东为王明远、陈文婷、韩开战、赵洋沫，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现有在册股东嘉兴黑十云帆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他股东（127名自然人股东、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36名，其中新增投资者32名，在册股东4名。32名新增投资者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且其本身也是创业投资基金，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他31名新增投资者为核心员工，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代持问题的意见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截止日，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各自账户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并出具《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承诺》，确认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和35名自然人投资者，

外部机构投资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且其本身也是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和35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部对外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经过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认购对象基本情况，本次公司的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威猛股份股票于2016年5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曾定向发行过股票。因此，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通过核查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

合同》，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确认各方未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过包括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函：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验资账户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对威猛股份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后认为，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银行汇款单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原始文件，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制订并公开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包括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在内的筹资行为进行制度性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7年12月8日，威猛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8年1月24日，威猛股份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7年12月8日，威猛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2月25日，威猛股份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17年12月8日，威猛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0），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新产品研发。公司借款用于主营业务，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形。

2017年12月25日，威猛股份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17年12月25日，威猛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八）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全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九）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威猛股份股票于2016年5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曾定向发行过股票，本次为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曾定向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承诺等，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形。

#### （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根据威猛股份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新产品研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威猛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 十四、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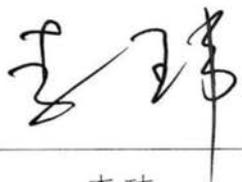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